

柞水县城乡生活垃圾外运处置 项目合同

采购单位：柞水县城城市管理局

服务单位：陕西静能再生资源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3 月 7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柞水县城乡生活垃圾外运处置项目合同

甲方（托管方）：柞水县城城市管理局

注册登记地址：柞水县临河路

法定代表人：张新军

乙方（运营方）：陕西静能再生资源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登记地址：柞水县下梁镇沙坪村三组

法定代表人：宋春兰

甲、乙双方基于公平、公正、平等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陕西省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柞水县城乡生活垃圾外运处置项目承包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柞水县城乡生活垃圾外运处置项目依法实行招标方式，纳入政府采购服务范围。招标托管运营是按照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依据 2025 年 3 月 4 日采购结果，报经财政局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托管期间，运营方应当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健全的管理机构及相关清运设备，并照章纳税、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第三条 运营方在托管期间，应当严格按照《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做好相应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等服务工作。



第二章 运营的主要指标

第四条 托管内容：

柞水县城乡范围内，每日产生的生活垃圾外运至高陵焚烧处理。

第五条 托管费：年总费用肆佰叁拾肆万捌仟柒佰壹拾贰元贰角整、小写：4348712.20 元。（费用包含：人工费、车辆维修养护费、燃油、电费、车辆保险审验、日杂生活费、装卸费、路桥费等）。

第六条 服务区域及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为：自2025年3月7日起至2026年3月6日止。（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方式）。

2、垃圾外运服务区域：柞水县城乡区域所有垃圾外运。

第七条 运营方的主要服务内容：

1. 制定垃圾外运计划，包括时间、路线、运输工具等内容，并根据实际情况定期调整；

2. 根据垃圾外运计划调度外运人员和运输工具；

3. 垃圾外运前，将垃圾进行有效打包，避免垃圾散落和污染环境；

4. 打包垃圾时，使用适当的包装材料，确保垃圾不会再次散落，并做好渗滤液收集，确保在运输过程不产生外溢或滴洒；

5. 选择适当的运输工具，确保能够安全、高效地运输垃

圾；

6. 运输过程中，严禁超载，确保运输安全；

7. 垃圾运输时，谨慎驾驶，遵守交通规则，确保行车安全；

8. 对危险废物进行专门处理，避免对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危害；

9. 危险废物外运前，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包装、标识和记录；

10. 垃圾外运到达目的地后，按照分类要求进行进一步处理；

11. 建立垃圾外运档案，记录外运时间、路线、运输工具等信息；

12. 垃圾外运档案应妥善保存，方便后续追溯和管理；

13. 垃圾外运人员应穿戴好个人防护装备，确保自身安全；

14. 垃圾外运过程中，严禁乱倒垃圾，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

第八条 道路清扫保洁工作要求及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第九条 服务费结算

1. 合同总价款：¥：肆佰叁拾肆万捌仟柒佰壹拾贰元贰角整、小写：4348712.20 元。

2. 合同有效期内，采用全托管形式，即管理任务包干、经费包干、安全文明包干。甲方将管理任务交给乙方，乙方



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服务和管理工作，并全面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检查验收和考核，甲方按约定支付托管费用。

3. 结算方式：

结算依据：作业质量标准、工作程序、考核办法，评分结果作为当月付费结算的依据。

结算方式：按月结算，月基础结算费用=中标价/12个月；按照评估考核结果计算最终月结算费用。

发票开具：乙方开具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交柞水县城城市管理局办理结算手续。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入乙方银行账户。

第三章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外运工作有权进行监督、管理，并负责确认乙方每月外运垃圾车次，乙方须确保工作质量满足甲方要求，并服从甲方管理。

2、甲方如开展活动或迎检需要临时增加外运次数，要提前通知乙方，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安排时间和车辆并达到甲方要求。

3、甲方为乙方提供日常保洁用水、用电的协调，具体用水、用电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安排车辆司机和工作人员，辖区垃圾外运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费、车辆维修养护费、燃

油、电费、车辆保险审验、日杂生活费、装卸费、路桥费等) 由乙方承担。

2、乙方须制定保洁日常检查考核制度，在区域内派主管人员对保洁质量进行日常检查考核，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3、乙方在垃圾外运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4、乙方不得将承包事项再转包。

第四章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乙方如中途未经甲方同意，单方中止垃圾外运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金后与乙方结算，结算后支付剩余款项。

2、乙方外运垃圾过程中出现垃圾运输不及时或服务质量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及时将信息反馈给乙方并督促乙方在当日处理，逾期未能妥当处理，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可扣减乙方当月承包费 1%-3%。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在扣减相关违约金后据实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如有）。

3、乙方在合同期内，因工作需要甲方配合，甲方需根据实际情况，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第五章 争端处理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中产生争议时，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可签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4 份，其中，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柞水县城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乙方（签章）：陕西静能再生资源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喜兰



签订日期：2021年3月7日

